

湛环建〔2023〕 号

## 关于现代化工业气体保障基地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永冠气体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现代化工业气体保障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现代化工业气体保障基地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03-440800-04-01-319545）位于湛江市奋勇高新区首期工业园仰光路以东北，占地面积 10064.1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732.08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充装车间、露天储罐区及其他相应配套设施等，建设规模为储运气体约 96 万瓶/年（其中包括氧气、二氧化碳、氩气、氮气、医用氧气、乙炔、丙烷等气体），折合 9440 吨/年。项目总投资 561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及湛江奋勇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的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引入奋勇第一再生水厂作进一步处理。

（二）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

（三）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检测出的不合格气瓶由检测站直接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湛江奋勇高新区  
经济发展与科技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  
心），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